

开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箱包、鞋服、电子产品、食品等采购项目
1	首次谈判报价	¥: <u>1105810</u> 元 (大写) 人民币: <u>壹佰壹拾万伍仟捌佰壹拾元整</u>
2	报价说明	本供应商已知悉并同意, 供应商成交后应根据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为此, 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报价要求, 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3	关于供应商是否符合政策价格扣除的说明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 本供应商属于: ☐ 属于中小企业且所提供货物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和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适用的评审价格扣除比例为10%; ☐ 不属于小微企业。 本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注: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竞谈人不得进行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竞谈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 应当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如下: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海峰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金华市礼外里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